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2019】第 014 号

关于深入学习领会黄建发【2019】22号文件以及29号文件精神并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协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黄冈市住建局黄建发【2019】22号文件《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十条措施》以及黄建发【2019】29号文件《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一定要组织人员深入学习领会黄建发【2019】22号文件以及2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请各单位对文件中提到的问题，积极展开自查自纠，让黄冈市建筑行业、建筑企业真正做到维护公开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秩序，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附件 1：黄冈市住建局黄建发【2019】22号文件《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十条措施》

附件 2：黄冈市住建局黄建发【2019】29 号文件《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主题词：市住建局 文件 通知

抄 送：各县市区协会、各会员单位

黄 冈 市 建 筑 业 协 会

2019 年 7 月 6 日 印 发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黄建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市住建局关于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 十条措施》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黄办文〔2018〕52号）精神，经研究，制定了《市住建局关于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1日

市住建局关于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黄办文〔2018〕5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行为，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招标投标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如下十条措施：

一、强化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运用报纸、网站、微信平台 and 分批次召开会议等形式，对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各方责任主体进行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招标投标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黄办文〔2018〕52号）精神，提高各方责任主体的知晓率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强化招标代理人警示提醒。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在招标代理机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告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机构函告我局，由市建筑市场办公室对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开展业务，严守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

三、强化中标人警示提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组织现场踏勘后2个工作日内，由市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督促中标人依法进行自查自纠，查找在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或违规操作行为，或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对存在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中标人，敦促、勒令其自行放弃中标项目。

四、强化中标人标后监管。加强对项目经理和关键岗位人

员履职监管，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应与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省外企业派驻项目管理人員应与进鄂备案登记人員相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投标书、合同中确定派驻现场施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监理等有关人員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企业同意、市住建局批准，方可变更。加强对中标人项目资金流向监管，及时发现项目资金拨付异常情况。

五、强化工程施工合同监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和日常监管中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且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依法依规处理。

六、强化建筑市场行为监管。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自行完成所中标的项目工程。市住建局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方主体履行责任及执行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动态巡查监管，对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等违纪违法行为监管，一经发现，依法依规查处。

七、强化动态监管处罚惩戒。一是对不具备代理资格擅自承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惩戒；二是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实施惩戒；三是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标人违法将中标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的，或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进行分包的实施惩戒；四是上述违法违规行爲，一经发现，同时移交市城管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强化违纪违法案件移交。一是招标代理机构或中标人违法违规案件移交。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核查发现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中标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市城管执法部

门依法依规处罚，同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违纪违法案件移交。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核查招标人直接发包、肢解发包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送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罚，同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三是凡经司法机关认定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市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及时移送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罚，并报市住建局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列为“黑名单”管理，同时，由市住建局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实施联合惩戒。四是凡发现招投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腐败和“保护伞”以及相关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由市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报送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由市住建局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查处。

九、强化“签字背书”制度实施。针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是否存在指定发包、肢解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人标后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身份是否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等行为，由市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均由中标项目经理“签字背书”，经市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背书”后，报局分管负责人“签字背书”，送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对市住建局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提醒、核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中标人违纪违法问题和标后履约情况督查过程中，该提醒、核查、督查的问题没有提醒、查实、督查，或提醒、核查、督查问题知情不报，甚至相互串通、通风报信，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市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抄送：市纪委办公室、市监察委办公室、市城管委、市政务中心和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黄建发〔2019〕29号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黄办文〔2018〕52号）和《市住建局关于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十条措施》（黄建发〔2019〕22号）精神，）**严厉查处和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公开平等、竞争**

有序、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秩序，不断提高建筑工程管理水平，经研究，现将《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8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 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各方主体行为，根据《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黄办文〔2018〕52号）和《市住建局关于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十条措施》（黄建发〔2019〕22号）要求，严厉查处和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公开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秩序，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为治理手段，强化事前警示提醒、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专项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和标后履约等参建各方主体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

二、治理对象

自2019年元月1日起，通过立项批准，政府投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为治理对

象。

三、治理时间

2019年5月至12月底，时间7个月。

四、治理重点

(一) 强化警示提醒。重点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企业进行警示提醒，依法查处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二) 强化施工合同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三) 强化标后履约行为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方主体标后履约情况，是否存在分包、违法转包和挂靠，以及项目经理、“五大员”未到岗，或到岗履职情况。

(四) 强化案件移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招投标后标后履约过程中违纪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 强化签字背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签字背书情况。

(六) 强化黑恶线索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招投标和标后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涉黑涉恶行为。

五、实施步骤

本次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至5月20日）。组织

召开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推进会，集中学习《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安排布置市场相关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都要层层召开会议进行学习动员，组建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阶段：全面治理阶段（5月21日-10月31日）。全市住建系统都要按照《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方主体警示提醒、标后监管、合同监管、动态核查、签字背书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罚惩戒并做好案件移交。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充分履行职能，加大巡查和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全过程、全覆盖。

第三阶段：督查处理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市住建局组织督查组，对全市依法依规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拖延进度、应付检查、压案未查的县市区，报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追查问责。

第四阶段：建章立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级住建部门要在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召开工作总结会，通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诚信

体系、市场动态监管、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实现长效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王日辉为组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刘俊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和责任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本次专项治理作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迅速成立治理工作专班，统筹整合各方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形成强大合力，为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大执法力度。在重点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和标后履约违纪违法问题治理的同时，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决不姑息。

(三)加强信息报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网络等，加大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证整治期间的信息畅通，落实专人及时搜集汇总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实现信息互通、信息共享。

附件：黄冈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黄冈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
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日辉

副组长：刘 俊

成 员：徐宏、余根生、黄巍、蔺强涛、王晓东、
瞿军、梅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徐宏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等日常工作。